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玉琴
代理人 蕭縈璐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3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2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23 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所陳報之財產，除
24 代步之日常交通工具之機車一台，其他函查結果，以債務人
25 為要保人，有解約金之保單，均未達可扣押標準，非屬清算
26 財團財產，詳見本院民國114年9月15日通知，且經本院以院
27 內系統查詢，均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
28 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